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能源审计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就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所需能源审计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 基本情况

1、招标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2、项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一号

3、项目简介：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能源审计

二、资质要求

（一）资质条件

1.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符合《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能源审计机构备案资格（须进入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需求

1.项目简介：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自行查看现场为准。

2.按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和《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的标准要求，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开展能源审计，并最终形成符合标准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3.根据能源审计报告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该采购方节能改造建议方案。

4.保证能源审计服务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和《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的标准要求，《能源审计报告》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按照《川渝地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规范》DB50/T 10003-2023的要求，对采购人的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建筑暖通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插座系统、动力系统、特殊用能系统等各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能耗水平和环境效果进行审计，帮助医院全面掌握现阶段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分析用能水平，完善建筑节能工作；找到节能工作薄弱环节，明确节能工作重点及方向，发掘节能潜力。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然后再进行能源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巴南区李家沱）。

3.验收方式：该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付款方式

能源审计报告经市机关事务局评审通过后（以文件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次月末按照合同金额的100%支付。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30%） | 能提出契合本项目实际的能源审计实施工作方案（20分） | 方案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规定》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1）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思路清晰，人员配备合理，重点突出的为优，得15-20分；  （2）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思路清晰，人员配备合理，重点突出但整体稍有不足的的为良，得10-14分；  （3）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思路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重点突出一般，得7-10分；  （4）工作思路较差、人员配备较差、工作方案合理性不足和工作重点较差，得1-6分；  （5）未提供，得0分。 |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拟定方案（格式自定）。  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 |
| 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10分） | 工期进度安排符合医院要求  （1）确保工作进度，工期计划安排周全、进度把控措施明确合理、高质量完成工作内容为优，得8-10分；  （2）能确保工作进度，工期计划安排周全，进度把控措施合理、高质量完成工作内容但稍有不足为良，得5-7分；  （3）较能确保工作进度，工期计划安排较周全，进度把控措施较合理、工作完成质量较合理的，2-3分；  （4）工作进度一般，工期计划安排不足，进度把控措施安排一般，工作完成质量一般，得1分；  （5）不能确保工作进度，工期安排不合理、低质量完成工作内容或未提供方案为差，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50%） | 综合实力（12分）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投标人负责承担省部级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能源审计、建筑领域新能源技术应用相关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投标人负责承担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设计、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工作，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 专业队伍（20分） | 2.项目服务人员团队配置  （1）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得5分。  （2）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有中级及以上暖通、供配电、给排水专业，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3）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有建筑工程绿色低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能源管理证书，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 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业绩  （18分） | 1.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能源审计的合同且完成审计工作的业绩，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可得10分。  2.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医疗机构能源审计的工作且完成审计工作的业绩，有1个得4分，本项最多可得8分。  说明：1.2项合同不累计 | 提供能源审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单位名称、审计结果）并加盖鲜章，同时原件备查。 |

六、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纸质版。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能未按照合同完成相关服务，除应及时履约外，成交供应商应按日以未履约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履约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决定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经采购人两次发送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纠正完毕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成交

1、成交原则：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高综合评分的，则以先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报价也一致，则以服务方案为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异议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补遗方式对异议进行答复。

（4）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

八、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要求与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签订采购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措施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者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欧老师 唐老师 联系电话：023-62852113

现场探勘联系电话：023-62859574

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

地 址：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采购办公室（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价格  （小写人民币）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 □未完全响应 | | |
| 未完全响应原因说明： | | | |
| 其他说明： | | | |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资质文件：**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若需要原件未能及时提供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其他响应资料

部分条款供应商可以提供承诺函、诚信声明等形式，格式自拟